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增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獲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序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獲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獲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備，並按應選出人數(以一人一票)點發選舉票給各股東，每張選舉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及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選舉用票櫃由本公司備製，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增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